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2016『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』

生活市集招商簡章

壹、活動說明

「2016 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」期望將活動建立成各族展示文化與輕鬆交流的平台，行銷在地優質產業，展現原住民族生活美學特色。參與活動的民眾在逛著文創藝術攤位的同時，亦能聆聽原住民族美妙音樂，時刻感受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精神。

貳、活動日期

2016 年 8 月 20-21 日

(六、日，10:00~11:00 準備工作，11:00~21:00 市集開張，共計 10 小時/日)

參、活動地點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花博公園舞蝶館廣場

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(花博公園美術園區)

肆、招募對象

邀集全國各地原住民族文化之傳統美食、友善農作及原味好物(手作工藝、文創商品)，至少 30 組攤位參與。招募對象範疇如下：

1.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個人或團體。
2. 展售內容須為展現原住民族特色或精神為訴求。

伍、生活市集主題類別參考

(1) 友善農作 (2) 風味美食 (3) 原味好物 (4) 其他：不屬上列項目表。

附註：花博公園展場場地內禁止味道濃重之食物、飲料及油炸食品。禁止使用明火，參展廠商須以電力設備烹調，請留意用電量或自備發電機，以免造成現場跳電事宜。

陸、招募時間

即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。

柒、攤位規範

1. 攤位報名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/單位，為活動 2 日之場地費、電費及清潔費。
2. 攤位保證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/單位；於退攤時，若無損害攤位設施、公用設備即全數退還保證金；若經查證提供設備為攤商使用造成損壞，將依損壞程度照價賠償，不足則需另補足之。
3. 攤位規格：每攤位提供 3m×3m 帳棚一頂、桌子 2 張、椅子 4 張、招牌一面及 110V 插座一式及燈光照明。(如需其他營業用電請自備發電機，若使用超過提供之基本電力而導致跳電等因素，其造成之損害由攤商賠償。)
4. 擺攤須知：需自備攤架、延長線，禁用逾 110V 10A 以上的電器用品；報名攤位均禁止使用明火，違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5. 大會提供相關服務：茶水、現場環境清潔用垃圾桶、急救箱、自來水

6. 可停車地點：花博公園圓山地下停車場，位於玉門街1號B1，停車費30元/小時

壹拾、報名方式（報名表詳見附件一）

本次生活市集申請採書信報名、傳真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型式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網站（部落格或Facebook粉絲專頁）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（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立案證明）傳至報名信箱、郵寄地址或傳真，並附上聯絡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，遴選30組攤位（正選至少30組，備選10組攤位）。

確認入選名單於2016/08/03~2016/08/05於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官方粉絲專頁公布、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。

※註：為維護報名攤位權益，請於公布錄取名單後7日內將租金及保證金以現金、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清，如未能如期繳付，將開放由候補攤位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（繳費方式及辦法於確認錄取名單後，活動小組將主動聯繫告知）

E-mail 報名：cjohnnytai@gmail.com

傳真報名：02-2768-7060

郵寄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6巷50號8樓

服務專線：02-2768-7058 分機15 戴先生；或轉分機19 鄭先生。

相關網頁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【官網】<http://www.ipcf.org.tw/index.jsp>

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官方粉絲專頁【粉絲專頁】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pcf.musiclife>

報名資料

1. 報名表。
2. 販售商品介紹及販售金額。
3. 自備器材及設備清單。
4. 個人申請檢附人身分證明影本，團體檢附立案或登記書影本，負責人應為原住民。

壹拾壹、審查說明

1. 由本活動小組，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及商品特色進行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選定正取30名，備取數名。

壹拾貳、兩備方案

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明日天氣預報，決定市集是否舉辦，訊息將同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符合以下情況其中之一，本次市集予以停止辦理：

1. 週五17:00依據氣象網站即時預報，週六白天或晚上降雨機率80%(含)以上。
2. 週五、週六氣象預報正常，週六上午天候不佳或下雨，執行單位視當日早晨情況，配合中央氣象局10:30預報狀況評估降雨機率80%(含)以上，於11:00前宣布市集是否停辦
3. 市集正常舉辦時遇即時雨，雨況至執行單位認定無法遮蔽時、或有損害市集工作者商品之虞，立即宣布停辦撤場。
4. 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宣布停班或停課時，市集同時停辦。

壹拾參、活動程序

1. 錄取廠商須依規定於活動當天提前進場準備，若因故欲取消設攤，最晚須於活動前 2 週內通知本活動小組，俾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擺攤相關事宜，違反規定恕不退還繳交之攤位租金。
 2. 先至服務站報到→劃位→確認攤位位置。(不開放攤販選位，位置一律由主辦單位排定)
 3. 報名劃位後請開始擺設作業。(未到場擺設，視同放棄擺攤權利)
 4. 請遵守市集規範時間，請勿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 5. 如發現擺設販賣違法之商品，將立即取消現場資格並依法送辦。
 7. 嚴禁賭博行為、茲眾鬧事及惡意影響其他攤販行為。
 8. 不開放政治，宗教活動及參與言論，請尊重個人政治、宗教立場。
 9. 本活動基本原則：互利/互惠/互助/互尊重。
 10. 攤位擺設請自行維護攤位周圍環境整理，活動結束時由清潔人員清潔攤位環境。
 11.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於週五晚間 17:00 和週六上午 10:00 發布是否取消 (詳見 第壹拾貳點兩備方案)
- ◎如違反上列規定事宜，本活動單位保有最終同意出租權，可立即令其離場。
- ◎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公布之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樸實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服務專線：02-2768-7058 分機 15 戴先生；或轉分機 19 鄭先生。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附件一 「2016 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」生活市集招商報名表

編號：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收件日期：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攤位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電話 /手機(必填)		身分證字號	
攤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農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味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味好物	E-mail	
居住地址			
部落格、 Facebook粉絲 專頁或網站			
是否詳閱報名 辦法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讀報名辦法，同意且願意遵守其相關規範		
是否立案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上立案證明，以有立案之廠商為優先選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攤位/商品簡介			
商品最高 與 最低單價	商品名稱： 最高價格	商品名稱： 最低價格：	
商品檢附照片 (至少3張)			
備註	<p>1. 服務專線：02-2768-7058 分機15 戴先生；或轉分機19 鄭先生。</p> <p>2. 報名方式： 請將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立案證明備妥後，選擇E-mail到信箱、傳真或郵寄給活動小組。</p> <p>電子信箱：cjohnnytai@gmail.com 傳真報名：02-2768-7060 郵寄地址：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6巷50號8樓</p>		

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由樸實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 - (2)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。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1999 轉分機 8553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privacy@mail.taipei.gov.tw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會為執行環境事故應變人員學習網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查閱本會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